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聚乳酸纤维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超洁智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聚乳酸纤维新材料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1-320857-89-01-429145</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蒋国章</td><td>联系方式</td><td>1350618556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自治区)淮安市淮安区(区)/山阳(街道)周阮路 10 号（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经十八路东侧、东六路南侧）</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9 度 7 分 40.609 秒，纬度：北纬 33 度 46 分 39.55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51、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淮经开备[2025]31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3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3</td><td>施工工期</td><td>1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200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项目专项设置判定情况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设置原则</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污染物</td><td>不设置</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废水收集预处理后由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涉及新增直接排放口</td><td>不设置</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不设置</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td><td>不涉及</td><td>不设置</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table>
<tr><td></td><td>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td><td></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不设置</td></tr>
<tr><td colspan="4">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td></tr>
</table>
</td></tr>
<tr><td>根据表 1-1，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名称：《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审查机关：淮安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淮安市淮安区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的批复》（淮政发〔2023〕13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淮环书（安）复〔2023〕2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根据《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规划范围为东至规划道路柳浦湾路，南至藏军洞路，西至东一路，北至游子路，总规划面积约8.26平方公里。园区产业定位为：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电子信息制造以及医药健康产业为主导，以金属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为辅助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园区智能制造及电子信息等产业允许含镀锌、镀铜、镀镍、镀铬、阳极氧化、镀金、镀银等表面处理工序。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将发挥江苏淮安和昆山两地在对台交流合作上的资源优势、比较优势，加快推进台资产业转型升级；园区环境管理依托淮安经济开发区，产业方面继续做大做强淮安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和电子信息产业链，持续增强淮安经济开发区的综合竞争力。
拟建项目租赁厂房位于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经十八路东侧、东六路南侧，属于规划园区范围内，项目为聚乳酸纤维生产，主要用于医</td></tr>
</table>

疗卫生、食品等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优先引入的主导产业，也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入的产业，为一般允许建设项目，目前本项目已通过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获得本项目的备案证（淮经开备[2025]31号）。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租赁厂房位于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经十八路东侧、东六路南侧的已建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范围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与《关于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淮环书（安）复〔2023〕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审查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淮环书（安）复〔2023〕2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衔接，进一步优化开发建设规划布局、发展规模、开发时序等。推进区内居民搬迁，加强对区内外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防护，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地。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企业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均未超过园区总量指标，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固废均可合理处置，排放量为零。	符合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	本项目不采用落后	符

	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异味污染和电镀工序重金属污染，严格控制电镀工序污染物排放规模。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深入推进“双有双超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完成。	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置达标排放。	合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快推进明通污水处理厂扩建、尾水生态湿地和中水回用工程。加强区内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区内供热优先依托集中供热，企业特殊用热采用自建供热设施的应优先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园区应急预案应与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应急预案有效衔接，按照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隐患排查及整改制度，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事故废水、废液、固废等进入周边水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建设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园区外环境。	符合

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3。

表 1-3 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的建设项目； 2、符合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产业定位； 3、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项目为聚乳酸纤维生产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

				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4、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区域供热等）。	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不属于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项目废水、废气经厂区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本项目不包含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的项目和工艺。本项目不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禁止引入的项目。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引入	1、专业电镀的项目、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以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项目； 3、电池制造（C384）中铅蓄电池制造（C3843）项目；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中淘汰类或负面清单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类项目； 5、《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7、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空间布局约束		1、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2、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开发区开发活动须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产业园内绿地77.79公顷和水域14.62公顷均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 4、产业园原则上按照规划产业布局要求布局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管控方案要求；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不占用产业园内绿地、水域，符合产业布局的要求。
		污染物	污染物	1、废气污染物：近期：$SO_2$117.032t/a、NO_x179.497t/a、烟粉尘81.435t/a、VOC_s62.129t/a；远期：$SO_2$231.964t/a、	本项目新增废气VOCs污染物总量，新增废水COD、氨氮、总氮、总磷

		排放管控	排放总量	NO_x345.406t/a、烟粉尘138.922t/a、VOCS82.786t/a 2、废水污染物：近期：废水量266.285万吨/年、COD133.142t/a、氨氮13.314t/a、总磷1.331t/a、总氮39.943t/a、总铬0.0193t/a、六价铬0.0097t/a、总镉0.0010t/a；远期：废水量462.420万吨/年、COD231.210t/a、氨氮18.497t/a、总磷2.312t/a、总氮55.490t/a、总铬0.0335t/a、六价铬0.0168t/a、总镉0.0017t/a。 3、固体废物：近期：一般工业固废54533.001t/a、危险废物16518.457t/a、生活垃圾15563.910t/a；远期：一般工业固废65019.630t/a、危险废物24939.971t/a、生活垃圾30711.410t/a； 4、入驻产业园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产业园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产业园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 5、依据苏环办〔2022〕155号文件要求，产业园内新、改、扩建涉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总量均可在淮安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固废均可合理处置，排放量为零。 依据苏环办〔2022〕155号文件，本项目为聚乳酸纤维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重点行业。	
			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3、产业园内水体按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4、产业园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3类和4类标准要求。	根据区域例行监测及园区规划环评补充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明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入海水道南泓，根据监测结果，入海水道南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目标水质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整体要求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技术及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4、明通污水处理厂严禁接入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的工业废水。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及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可达到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进一步处理后可达标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三级防控体系现状评估，编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着力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能力；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产业园要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园内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园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4、布局管控，产业园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园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园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产业园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5、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6、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后，企业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运行期间禁止①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剧毒废渣废液、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②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③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加强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围堰面积，尽可能将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厂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行业企业，企业暂存少量的化学品，项目有废水配套处理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

		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入园项目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分行业指南，开展自行监测尤其是土壤重金属监测工作； 7、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企业生产中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企业配合园区加快建设“企业－公共应急‘空间’－区内水体”三级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体系，着力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上限826.04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上线811.42公顷，工业用地面积上线567.98公顷，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亿元/km²；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³/万元，产业园用水总量约2.47万立方米/日，中水回用率达到35%，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 4、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 5、园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重复利用率等均满足园区规划要求；明通污水处理厂设计中水回用率达到35%。禁止引进高耗水的生产工艺。加强给排水管网维护和管理，杜绝给水管道系统中的跑冒滴漏。 项目不新增锅炉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通知，项目与国家级相关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 1-4，附图 4。

表 1-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安区	白马湖重要湿地（淮安区）	重要湖泊湿地	白马湖湖体水域	15.85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东北侧 28.5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淮安市	淮安区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0.76	项目位于二级保护区东北侧 1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南侧 16km 的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企业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项目最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 4.6km，本企业所在地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区域位置关系见表 1-5，附图 5。

表 1-5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07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范围内的西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东岸背水坡外 5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范围内的西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东岸背水坡外 5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	2.01	/	2.01	项目位于二级保护区东北侧 1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16	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生态公益林	淮安区	水土保持	/	位于淮安区中部，西起运东闸，东止复兴镇的南季村。范围为：除京沪高速东侧 1290 米至 1635 米范围内至堤脚不外延，仇桥南徐五组至下游 2000 米处共 2000 米范围、复兴南季东西各 1000 米范围、复兴渔滨东西各 1000 米范围、朱桥盐矿上下游各 500 米等区域以外，复兴镇复兴居委会至墩郎段 3000 米以内为总渠及南岸外侧 50 米范围内，其余区域为总渠及南岸外侧 100 米范围	/	2.71	2.71	项目位于管控区北侧 4.8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17	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洪水调	淮安区	洪水调蓄	/	位于淮安区中部。西起运东闸，东止复兴镇的南季村。包括建淮乡邱家、鹅前、渠南，朱桥镇石塘、郭兴、桃园村，仇桥镇北涧、秦桥、	/	7.33	7.33	项目位于管控区北侧 4.8km 左右，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蓄区				新庄，复兴镇墩郎、南季等部分地区，为苏北灌溉总渠两岸内侧水域				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18	九龙口（淮安区）重要湿地	淮安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淮安区东部，东邻建湖县，南起流均镇溪南村，北止流均镇的沿荡村，包括流均镇溪南村、涧口村、永兴村、渔业村、沿荡等部分地区，以及沿入湖河流上溯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即头溪河上溯 7000 米、姚河上溯 4000 米、新涧河上溯 3000 米、塘河上溯 6000 米、小泗河上溯 7000 米、渔滨河上溯 3000 米范围内为河流及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	79.47	79.47	项目位于管控区域西北侧 28.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19	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淮安区运西片，河东为三堡、林集、南闸等乡镇，河西为白马湖农场、范集镇。南北长约 20.66 公里，东西宽最大约 2160 米，最小约 300 米。范围为新河及两岸各 100 米	/	5.44	5.44	项目位于管控区域东北侧 11.8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20	北运西闸引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淮安市淮安区与扬州市宝应县交界线淮安区一侧，在淮安区南闸镇境内。东起京杭大运河西岸北运西闸，西止补水闸与白马湖相通，长 8000 米，宽约 100 米。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时，江水可由大运河入北运西闸经引河入白马湖，再经新河至淮安抽水站北调。范围为：补水闸以东 1000 米以内为河流及北岸外侧 20	/	4.74	4.74	项目位于管控区域北侧 27.5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米范围，交叉河口以西 2000 米以内为堤内侧水域，其余区域为河流及北岸外侧 1000 米范围				
213一淮安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大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淮安区段位于淮安区西边缘。南起南闸镇林南村，北至淮城镇夹河村。范围为大运河及两岸外侧 100 米范围（城区部分两侧仅到河堤）	/	9.79	9.79	项目位于管控区域东侧 9.8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49一淮安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淮安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废黄河位于淮安区北边缘，属分界河流，北邻涟水县。西起徐杨乡老坝村，东止苏嘴镇吴码村。范围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100 米陆域范围内（其中 S237 至南马厂大道段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30 米陆域范围内）、废黄河湿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段）	/	7.08	7.08	项目位于管控区域南侧 9.1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50一淮安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	淮安区	洪水调蓄	/	位于淮安区中部，苏北灌溉总渠北侧。西起淮城镇运东村，东止苏嘴镇湾郎村，包括淮城镇运东，城东乡刘湾、王新村，城东乡汤朱、炮刘，季桥镇季桥、立新村、周杨、赵墩、潘柳，顺河镇西崔、胡宋、丁姚，苏嘴大徐、庄码、大单、苏刘、苏家嘴、一心等部分地区。包括入海水道及现状北堤范围内		22.26	22.26	项目位于管控区域北侧 4.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52一淮安	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	淮安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白马湖湖体水域	/	15.85		15.85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东北侧 28.5km 左右，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 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 57 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 93%，优Ⅱ比例 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 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与 2023 年同比持平，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国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45.5%，较 2023 年上升 9.1%，省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28.1%，较 2023 年上升 5.3%。2024 年，27 条主要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其中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水质状况为优；南淮泗河、维桥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池河、淮河入海水道、盐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南六塘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汪木排河、运西河-新河、浔河、一帆河、跃进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为良好；公兴河、赵公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308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 84.2%。与 2023 年相比，空气质量等级优良的天数增加 18 天，优良率比率提升 4.7 个百分点。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3.6%～89.6%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PM_{10}、SO_2、CO、O_3降幅分别为 6.9%、12.5%、10%、3.8%。县区 $PM_{2.5}$年均浓度介于 30-37 微克/

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_{10}年均浓度介于 43-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个污染物平均值，$PM_{2.5}$年均值超标，本次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淮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包括优化“三项结构”，强化“两项治理”，加强“四项建设”，研究部署九个方面 26 项任务，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优化“三项结构”，加快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强“两高”项目审批把关和实地核查。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深入实施绿色创建“十百千”行动，力争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0 家。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优化交通结构，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充分发挥淮安水运优势；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二是强化“两项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强化面源污染整治，加强建筑工地、港口码头、道路、公共裸地等各类扬尘源管控，完善扬尘污染防治体系，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污染物减排，推动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水泥、焦化等行业改造和治理。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绩效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三是加强“四项建设”，即机制建设、能力建设、法制建设、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建立健全市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依法拓展非现场监

管手段应用，联合多部门联合执法。强化法律法规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通过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引导全民共治，构建全社会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对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项目	相符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不属于限制、淘汰及禁止目录项目	相符

4、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本项目为聚乳酸纤维生产，满足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见表 1-7，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位置详见附图 6，江苏超洁智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 6。

表1-7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项目位于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相符，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满足国土空间规划	相符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项目位于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不在省域范围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区域，且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	相符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	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淮安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相符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为聚乳酸生物基纤维生产项目，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管控制度	相符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相符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企业严格建设自身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联动机制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对照《“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满足区域用水管控要求	相符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不新征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三、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相符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相符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均可在淮安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物料采用公路运输，不涉及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的内河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相符

5、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更新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分析本项目相符性，对照更新后的管控区补充位置关系图（附图 7）。

表 1-8 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2023 年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新征用地，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农田、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符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政发〔2022〕12 号、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要求	相符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		

	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项目污染物总量可在淮安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项目建成后，配套设置预警监测系统，与县区建立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相符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企业优化工艺、设备等，采用节水的工艺、设备，可满足水资源利用率要求	相符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本项目不新征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农田	相符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相符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2、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水环境保护规划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调水路线是利用现有京杭运河及其平行的河道输水。一期工程抽长江水 500m^3/s，二期抽长江水 600m^3/s，三期抽长江水 800m^3/s。水环境保护规划的目标为：保证输水线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为确保输水干线水质达到III类标准，需要采取多项环境治理措施：入河排污口调整、城市和工业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控制、必要的导污工程等。重点是加强污染源管理，严禁在输水信道新设排污口。大运河淮安段为南水北调东线污染控制重点区之一，为污水零排入单元，淮安中心城区应建设治、截、导、用、整五位一体的污水治理体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入海水道南泓，不会改变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	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为聚乳酸纤维生产，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距离项目最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项目西南侧 16km 的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南侧 4.6km 的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之内。	符合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按照管理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符合

		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项目已经取得备案。本次评价按照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项目不属于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符合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项目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预处理达到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	本项目为聚乳酸纤维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着稳步推进产能结构调整和优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地表水入海水道南泓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用有效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废水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拟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	/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拟建项目租赁工业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聚乳酸纤维生产，不属于严格控制的行业。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向环保主管部门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着稳步推进产能结构调整和优化，区	符合

	域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地表水入海水道南泓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故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距离项目最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项目西南侧16km 的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南侧 4.6km 的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及生态空间管控范围之内。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属于聚乳酸纤维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江苏超洁智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在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租赁厂房，拟建设“聚乳酸纤维新材料项目”，本项目外购聚乳酸切片，采用熔融纺丝工艺生产聚乳酸纤维，建成后达到 3500t/a 聚乳酸纤维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淮经开备〔2025〕31 号，项目代码：2501-320857-89-01-429145。

本项目属于 C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苏超洁智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51、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本项目属于单纯纺丝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踏勘、相关资料收集，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等要求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2 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聚乳酸纤维新材料项目

②建设单位：江苏超洁智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淮安市淮安区山阳街道周阮路 10 号（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经十八路东侧、东六路南侧）

④建设性质：新建

⑤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⑥建设规模及内容：企业租赁三栋新建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的辅助用房，外购干燥机、螺杆挤压机、纺丝箱体、卷绕机、牵伸机、卷曲机、干燥机、铺丝成型机、打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采用聚乳酸切片为原料，经加工年产 3500 吨聚乳

酸纤维。

本项目厂房均为租赁，不新建厂房。本项目租赁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山阳街道周阮路 10 号的 9#厂房、10#厂房、11#厂房、配电房、配件房及污水处理站，其中 9#、10#厂房目前已建成，11#厂房、配电房、配件房及污水处理站正在建设中，本项目涉及的建筑（厂房、配电房、配件房）、污水处理站（土建）均为租赁方建设，本企业不涉及建筑建设，在建成后的建筑、污水处理站按照项目需求配置设备。

表 2.2-1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

厂房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用途
9#厂房	10100.04	10100.04	原料仓库、产品仓库
10#厂房	10100.04	10910.56	后纺生产区
11#厂房	985.16	8212	前纺生产区
配电房	278.86	278.86	配电设施
配件房	498.48	498.48	配件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2，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2-3。

表 2.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主体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能 t/a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聚乳酸纤维生产线	聚乳酸纤维	3500	7200	300d×24h

表 2.2-3 本项目工程组成建设情况一览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位于 10#厂房西侧，三层，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15m^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为 9#厂房西侧区域，面积约为 4000m^2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为 9#厂房东侧区域，面积约为 5000m^2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采用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7918m^3/a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及生活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年排水量约为 6210m^3/a
	循环水系统	项目设置 1 台开式循环冷却塔，设计循环量为 300m^3/h
	供电系统	设有 1 座配电房，配置变压器、配电柜等，年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
	供热	项目后牵伸、卷曲、干燥工序均须使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年蒸汽用量约为 24000t/a，蒸汽来源于园区集中供热管网，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空压机	项目设置 2 套 300kW 空压机
	冷水机组	项目设置 4 台 160kW 冷水机组，用于环吹空气的间接冷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设置一套一级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熔融纺丝卷绕废气、后纺干燥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处理后废气经 1#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用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装置排水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进一步处理后，最终达标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3m³/h，工艺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气浮+AO 生化+二沉+转盘精滤”
	噪声治理	主要产噪设备隔声、减振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50m²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20m²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功率）	数量（台/套）	工序
1	干燥机	120kW	1	原料干燥
2	螺杆挤压机	400kW	2	熔融纺丝
3	纺丝箱体	280kW	2	
4	卷绕机	50kW	1	卷绕
5	牵伸机	280kW	4	牵伸
6	卷曲机	70kW	16	卷曲
7	干燥机	120kW	4	干燥
8	铺丝成型机	280kW	16	铺丝成型
9	打包机	60kW	2	打包
10	空压机	300kW	2	公辅工程设备
11	冷水机组	160kW	4	
12	循环冷却机组	300m³/h	1	

2.4 主要原辅助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2。

表 2.4-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t/a）	包装方式，形态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t）
1	聚乳酸切片	聚乳酸树脂 GB/T29284-2024	3500	吨袋装，固体	原料仓库	350
2	油剂	纺丝油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聚乙二醇月桂酸酯	12	25kg 桶装，液体		0.5
3	包装材料	纸板、包装袋	40	吨袋装，固体		5

表 2.4-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化学式/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聚乳酸切片	$(C_3H_4O_2)_n$ 26100-51-6	聚乳酸，又称聚丙交酯，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酯类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聚乳酸的热稳定性好，加工温度 170～230℃，有好的抗溶剂性，可用多种方式进行加工，如挤压、纺丝、双轴拉伸，注射吹塑。由聚乳酸制成的产品除能生物降解外，生物相容性、光泽度、透明性、手感和耐热性好。	可燃	/
2	油剂	/	聚乙二醇月桂酸酯 30~40%，矿物油 60~70%。无明显气味，浅黄色液体；纤维油剂应具备以下的特性：平滑、抗静电、有集束或抱合等作	/	/

			用；热稳定性好，挥发性低；对金属无腐蚀作用；可洗性好，不影响纤维色泽；无臭无刺激性。		

2.5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租赁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三栋及一栋配电房、配件房、污水处理站，三栋厂房布置生产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办公区等。

企业位于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东六路南侧、经十八路东侧，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厂房东北 250m 处的高港安置小区，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2.6 水平衡分析

（1）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主要用水环节包括卷绕用水、牵伸用水、纺丝箱体组件清洗用水等。

1）卷绕用水

卷绕过程中须加水配置油剂用于纤维处理，配置后的油剂浓度为 1%，生产中油剂经回收重复利用，槽内液位较低时进行补充。

卷绕过程中油剂用量约为 6t/a，配置用水量约为 594m^3/a，大部分配置的油剂均在生产中附着在纤维表面被带出。

企业实际生产中考虑产品质量，定期须更换卷绕油剂槽内的油剂（包括设备内的及配制槽、回收槽的油剂）（每次排放量约为 2m^3），排出的同时对设备进行一次清洗，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5m^3，预计年更换约 30 次，合计每次更换清洗过程用水量为 150m^3/a，废水量为 210m^3/a。

经计算卷绕工序用水量为配置用水 594m^3/a，清洗用水 150m^3/a，废水量为 210m^3/a。

1）牵伸用水

牵伸过程中须加水配置油剂用于纤维处理，配置后的油剂平均浓度为 0.3%，生产中油剂经回收重复利用，因水浴过程中温度约为 60℃，生产中水被蒸发，油剂浓度低挥发性低，蒸发量较少，为保持水浴槽内的油剂浓度，须定期补充水，同时油剂浓度低时补充配置后的油剂（设备自带配制槽，按比例加水及油剂）。

牵伸水浴过程中油剂用量约为 6t/a，配置用水量约为 1994m³/a，大部分配置的油剂均在生产中附着在纤维表面被带出；生产中定期补充损耗的水，年补充量约为 8000m³/a。

企业实际生产中考虑产品质量，定期须更换牵伸水浴槽内的油剂（包括设备内的及配制槽、回收槽的油剂）（每台设备每次排放量约为 5m³），排出的同时对设备进行一次清洗，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20m³，预计年更换约 30 次，合计每次更换清洗过程用水量为 2400m³/a，废水量为 3000m³/a。

经计算牵伸工序用水量为水浴槽油剂配置及补充用水 9994m³/a，清洗用水 2400m³/a，废水量为 3000m³/a。

3）纺丝组件清洗

本项目纺丝箱体喷丝板需定期清洗，清洗方式为超声波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10 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0m³，则喷丝板清洗用水量为 100m³/a，清洗废水量约为 90m³/a。

（2）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厂区地面采用冲洗、清扫方式进行，生产区域定期进行冲洗。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1.5L/m²·次（取 1.2），按每周（5 个工作日）冲洗一次计。项目须定期对生产区域进行清洗，生产区域面积约为 10000m²，则地面冲洗用水约 72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76m³/a。

（3）废气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置喷淋塔进行废气处理，喷淋塔循环水箱水量约为 1m³，水箱内水循环喷淋，因吸收废气中的污染物，须定期进行更换。本项目建成后，该装置水箱内水年更换 60 次，经计算，该装置用水量为 60m³/a，废水量约为 54m³/a。

（4）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本项目建有 4 台冷水机组用于环吹过程，冷水（10℃）与空气间接换热，低温空气环吹冷却纤维。冷水机组循环介质在设备内密闭循环使用，不排放。

根据本项目生产温度控制要求（主要为干燥机等间接冷却），建有 1 套开式

常温循环冷却水系统，本企业采用高浓缩比循环冷却装置，设计循环量为 300m³/h，循环冷却塔运行中定期补充蒸发风吹损耗的水，同时为保证循环水的水质，定期须排放循环水，定期排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0.5‰，循环冷却系统年运行 7200h，经计算定期排水量 1080m³/a，按照循环冷却塔设计资料浓缩比为 20 倍，根据排水量情况，用水量约为 21600m³/a。

项目后牵伸、卷曲、干燥工序均须使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年蒸汽用量约为 24000t/a，采用园区集中供热，均为软水。蒸汽在厂区内间接加热使用后，经收集进入冷却水槽自然冷却。因蒸汽为软水，使用环节均为间接加热使用，冷却后水质可满足循环冷却补充水质要求。根据本项目蒸汽使用情况，冷凝水产生量为 19200m³/a，综上，冷却后的蒸汽冷凝水作为循环冷却装置补充水使用，根据循环冷却装置用水需求，剩余的 2400m³/a 采用自来水补充。

（5）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0m³/a，生活废水比例按 0.8 计，生活废水量为 12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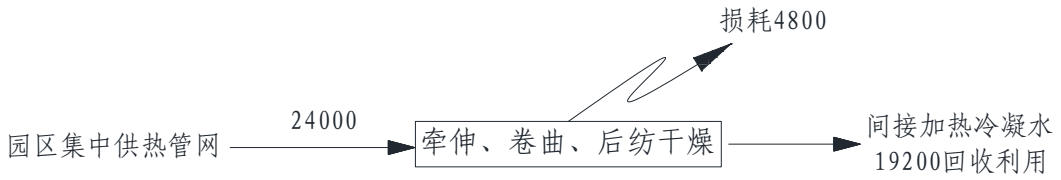

图 2.6-1 本项目蒸汽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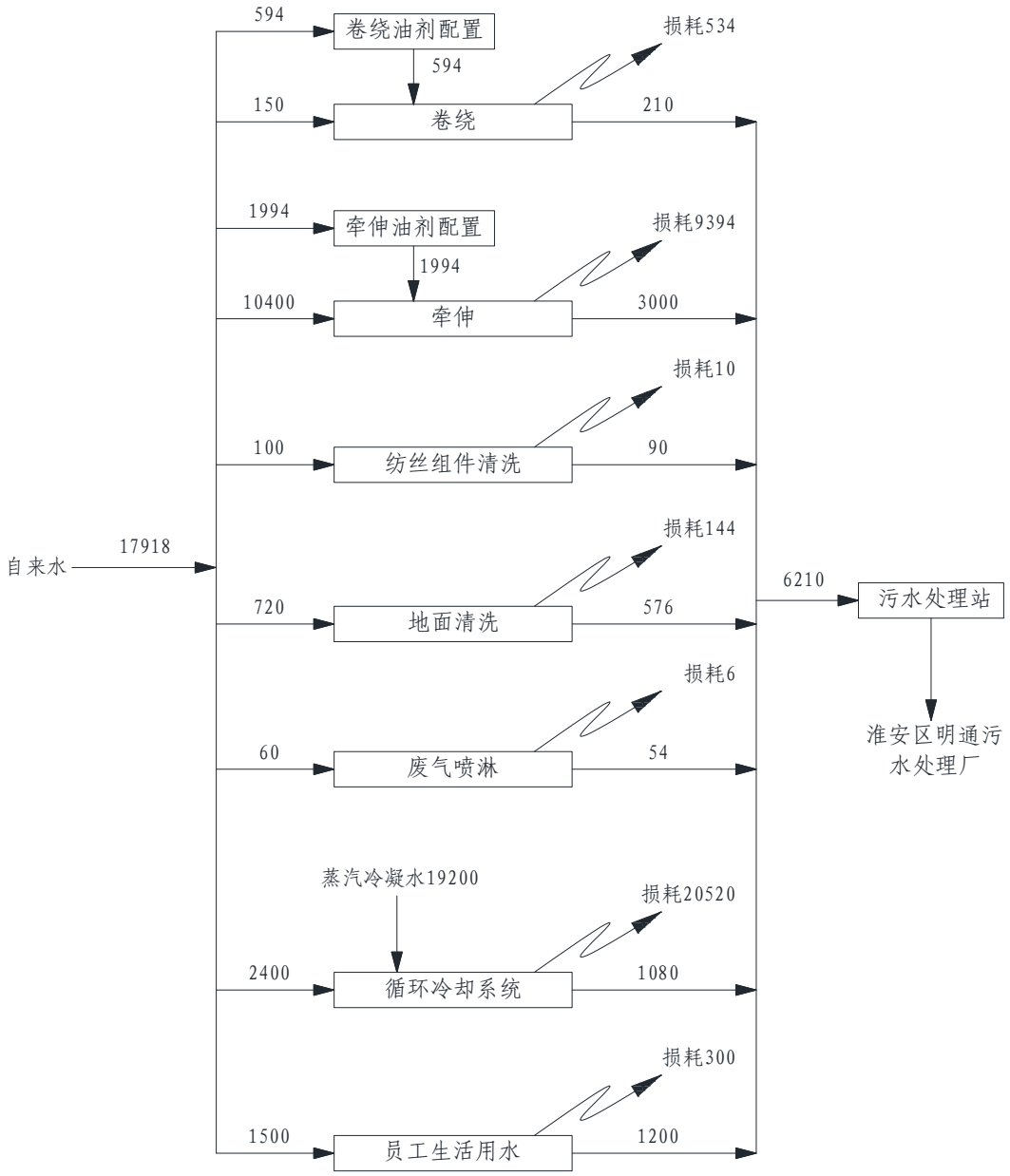

图 2.6-3 本项目水平衡（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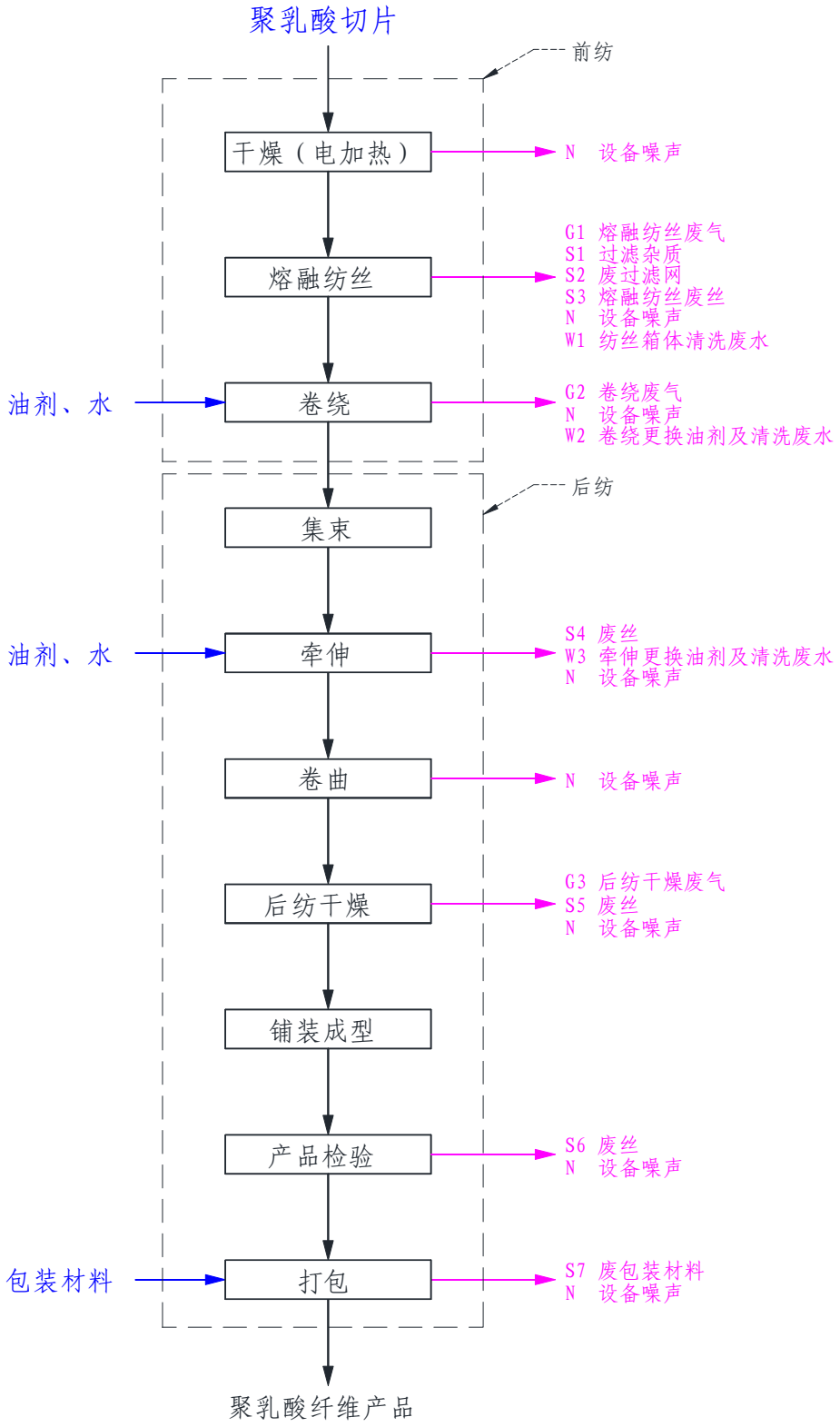

图 2.7-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为前纺丝段和后纺丝段。

（1）前纺丝段工艺流程

1）干燥

聚乳酸切片通过料仓进入到干燥机，干燥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60℃，考虑聚乳酸纤维产品质量，须去除聚乳酸切片中多余的水分，由于烘干温度较低，不会造成分解，此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的聚乳酸切片直径约为3mm，为大料，烘干工序不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2）熔融纺丝

熔融纺丝主要包括螺杆挤出、纺丝工序，两类设备通过密闭管道连接。

①螺杆挤出：经干燥后的聚乳酸切片从干燥机输送至螺杆挤压机，借重力及螺杆挤压剪切力在螺杆挤压机内加热、熔融后，从螺杆挤压机端部挤出，螺杆挤压机温度控制在200~250℃左右。

螺杆挤压机至后续的纺丝均在密闭设备内完成。

②纺丝：熔体从螺杆挤压机出来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纺丝箱体，单套纺丝箱体中设置8个喷丝板，熔体从喷丝板细孔中挤出，挤出的熔体细流经侧吹风冷却成丝条。纺丝箱体配备保温炉（电加热），保证纺丝温度波动小，且位与位之间温度差异要小，确保纺丝温度保持在200~250℃左右。环吹风采用冷风（空气经冷水机组循环介质间接冷却），一般保证温度在10~15℃。单独的环吹风风窗与整个环吹风系统相连接，通过触摸屏进行设定和调节，以保证环吹风在一定距离内的合理分布。

纺丝箱体的喷丝板须定期进行清洗，产生一定量的废水。

产污环节：挤出至纺丝箱体均通过密闭管道连接，均为电加热，纺丝出料至环吹工序产生熔融纺丝废气G1、过滤杂质S1、废过滤网S2、废丝S3、纺丝

	箱体喷丝板清洗废水 W1 和设备噪声 N。 **3）卷绕** 卷绕采用卷绕机完成，卷绕机包括上油槽、卷绕装置和上油装置等组成部分。 卷绕上油采用低浓度高转速上油工艺。为使上油均匀准确，采用两道油轮上油的方式，有利于降低丝束的张力，提高丝束抱合性。上油槽内油剂乳液依靠油剂泵连续稳定的供给，另外上油槽在油剂系统故障时还充当一个中间储槽的作用。油轮计量转数在工艺控制系统中得以调整。卷绕油剂浓度一般控制在1%左右，油剂和水在生产过程中按比例添加至油剂槽。此外，为防止滴油，喷油嘴下方设有油剂回收槽，为保证产品质量定期进行更换、清洗。 上完油的丝束通过牵引、喂入后落桶，然后进入后纺工序。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卷绕废气G2、卷绕更换油剂及清洗废水W2和噪声N。 **（2）后纺工艺流程** **1）集束** 根据生产品种的需求调整盛丝桶数，从集束架出来的丝束经过导丝整束引导，使得丝束铺成一定宽度和厚薄均匀的丝片。 **2）牵伸** 牵伸工序在水浴中进行，水浴池中纺丝油剂浓度一般控制0.1~0.5%左右（平均约为0.3%），油剂和水在生产过程中按比例添加至油剂槽，再进入水浴池。丝片通过水浴池牵伸，防止丝片在牵伸过程中粘接在一起。牵伸温度约是60℃，采用蒸汽间接加热进行温度控制。 为了防止丝片在经过牵伸机的过程中滴油，牵伸机下方设置接水盘，接水盘中的油剂自然流入油剂槽中，进行回用，根据油剂损耗情况，定期补充，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经循环利用后，水浴池内循环利用的低浓度油剂中含有一定量的杂质，则淘汰水浴池内油剂，作为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牵伸过程中上油不采用喷淋方式，丝片经水浴槽上油，油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及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油剂浓度0.1~0.5%左右，油剂浓度很低，结合油剂本身理化性质，按照GB37822-2019，本次评价结合牵伸水浴加工方式、采用的0.1~0.5%油剂，牵伸过程主要产生一定量的水蒸气，有机物可忽略不计，企业车间配套换气设施进行换气。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废丝S4、牵伸水浴更换及清洗废水W3和噪声N。

3）卷曲

牵伸后的纤维用卷曲机将丝片进行卷曲加工，使丝片具有一定的卷曲度。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噪声N。

4）后纺干燥

丝片通过卷曲机进入干燥机，干燥温度约是55℃，干燥机将丝片表面的水及少量有机蒸发，干燥机采用蒸汽经换热器间接加热空气进行烘干。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后纺干燥废气G3、干燥废丝S5和噪声N。

5）铺丝成型

烘干后的丝片进行铺装，铺装成型后裁切，便于打包、外售。

6）产品检验、打包

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不合格产品作为废丝处置。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废丝 S6、废包装材料 S7、噪声 N。

表 2.7-1 运营期产污环节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物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熔融纺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卷绕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后纺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纺丝箱体喷丝板清洗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W2	卷绕更换油剂及清洗废水	
	W3	牵伸水浴更换油剂及清洗废水	
	W4	地面清洗废水	
	W5	废气喷淋废水	
	W6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pH、COD、SS

	W7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TN、TP
噪声	N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固废	S1	熔融纺丝	过滤杂质
	S2		废过滤网
	S3		废丝
	S4	牵伸	废丝
	S5	后纺干燥	废丝
	S6	检验	废丝
	S7	打包	废包装材料
	S8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9	油剂包装	废油剂桶
	S10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沉淀污泥及浮油
	S11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生化污泥
	S1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油
	S13、S14	生产设备检修、运营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位于淮安区经十八路东侧、东六路南侧的 9#、10#、11#厂房、配电房、配件房、配电房、配件房及污水处理站，其中 9#、10#厂房目前已建成，11#厂房、配电房、配件房及污水处理站正在建设中，本项目涉及的建筑（厂房、配电房、配件房）、污水处理站（土建）均为租赁方建设，本企业按照废水处理需求增加废水处理设备，不涉及土建建设。厂房所在地原为空地、目前租赁的厂房、配件房、污水处理站均为空置，未投入使用，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308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84.2%。与2023年相比，空气质量等级优良的天数增加18天，优良率比率提升4.7个百分点。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3.6%～89.6%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PM_{10}、SO_2、CO、O_3降幅分别为6.9%、12.5%、10%、3.8%。县区$PM_{2.5}$年均浓度介于30-37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_{10}年均浓度介于43-59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个污染物平均值，$PM_{2.5}$年均值超标，本次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淮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包括优化“三项结构”，强化“两项治理”，加强“四项建设”，研究部署九个方面26项任务，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优化“三项结构”，加快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强“两高”项目审批把关和实地核查。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深入实施绿色创建“十百千”行动，力争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10家。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优化交通结构，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充分发挥淮安水运优势；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二是强化“两项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

强度。强化面源污染整治，加强建筑工地、港口码头、道路、公共裸地等各类扬尘源管控，完善扬尘污染防治体系，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污染物减排，推动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水泥、焦化等行业改造和治理。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绩效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三是加强“四项建设”，即机制建设、能力建设、法制建设、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建立健全市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联合多部门联合执法。强化法律法规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通过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引导全民共治，构建全社会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2）补充监测

根据本次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根据《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补充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MST20221201209-1），肖庄村监测点位在本项目 5km 范围内（位于项目东北侧 1.66km），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要求，因此数据具有有效性。

本次引用《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

报告书》补充监测数据中肖庄村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与监测时间详见表 3.1-1，监测结果详见表 3.1-2。

1）监测点位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数据布点

序号	点位	相对本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方位	距离（m）	小时平均	
1	肖庄（已拆迁）	NE	1660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2022 年 12 月 3 日~9 日

注：肖庄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引用《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2 数据。

2）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同步测量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频次：小时浓度监测：对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进行小时浓度监测，连续 7 天，每天 4 次，每次监测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

3）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9 日进行采样检测。

4）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详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评价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标准 mg/m³	最大值 mg/m³	最小值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肖庄村（已拆迁）	硫化氢	小时均值	0.01	ND（0.001）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	0.72	0.34	0.36	0	达标
	氨		0.2	0.04	0.01	0.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 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 57 个国省考断面优III比例 93%，优Ⅱ比例 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

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III比例 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III比例 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与 2023 年同比持平，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国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45.5%，较 2023 年上升 9.1%，省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28.1%，较 2023 年上升 5.3%。2024 年，27 条主要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其中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水质状况为优；南淮泗河、维桥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池河、淮河入海水道、盐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南六塘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汪木排河、运西河-新河、浔河、一帆河、跃进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为良好；公兴河、赵公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淮安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入海水道南泓。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入海水道南泓达标情况的结论为入海水道南泓水质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经十八路东侧、东六路南侧，项目周边 50m 范围无敏感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无须开展噪声环境现状监测。

3.1.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为生物基纤维制造，对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生产车间、储罐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3.1.5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3.1.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于淮安区经十八路东侧、东六路南侧，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2。根据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居民区等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119.202982	33.568517	高港安置小区	5000	NE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			入海水道南泓	水环境质量	S	46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老一支渠		S	550	
			南支河		N	1550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环境质量标准

3.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详情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10.0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接管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入海水道南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3.3-2。

表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III类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20	
氨氮	1.0	
总磷	0.2	

悬浮物	8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注：*悬浮物技术上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田作物农田灌溉水质中悬浮物浓度”。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表 3.3-3。

表 3.3-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环境噪声	3 类标准	65	55
标准来源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有组织废气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具体数值详见表 3.4-1。

表 3.4-1 施工期扬尘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3）
TSP[a]	500
PM_{10}[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μg/m^{3}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_{10}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_{10}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生物基纤维制造，生产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本项目大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4-2。

表 3.4-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厂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表 2 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4-3。

表 3.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本项目执行标准值 mg/m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厂界）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6（1h 平均浓度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4.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处理站处理，达到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明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将于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见表3.4-4。

表 3.4-4 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500	50	50
3	SS	400	10	10
4	NH_3-N	45	5（8）[1]	4（6）[2]
5	TN	70	15	12（15）[2]
6	TP	8	0.5	0.5
7	石油类	20	1	1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企业蒸汽冷凝水均回用，作为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使用，对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限值，详见表 3.4-5。

表 3.4-5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浊度（NTU）	NH_3-N	钙硬度+全碱度（以 $CaCO_3$ 计）
限值	6.8~9.5	150	20	10.0	1100
指标	石油类	Cl^-+SO_4^{2-} 计）	Cl^-	硅酸（以 SiO_2 计）	Mg^{2+}×SiO_2（Mg2+以 $CaCO_3$ 计）
限值	5	2500	700	175	50000（PH≤8.5,25℃）
指标	余氯	Cu^{2+}	铁		
限值	0.1~1.0	0.1	2.0		

3.4.3 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4-6。项目营运期厂界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7。

表 3.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4 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采用库房进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暂存、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委托处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

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304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3.5 本项目“三本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	水量（m^3/a）	6210	0	6210	6210
	COD	35.180	32.717	2.463	0.311
	SS	0.509	0.051	0.458	0.062
	氨氮	0.101	0.02	0.081	0.031
	总氮	0.109	0.016	0.093	0.093
	总磷	0.009	0.001	0.008	0.003
	石油类	1.68	1.596	0.084	0.00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33	0.570	/	0.06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0	0	/	0.070
	NH_3	0.1220	0	/	0.1220
	H_2S	0.0003	0	/	0.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9.060	19.060	/	0
	危险固废	11.759	11.759	/	0
	生活垃圾	15	15	/	0

1、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新增接管量：废水量为 6210m^3/a，COD2.463t/a、SS0.458t/a、氨氮 0.081t/a、总氮 0.093t/a、总磷 0.008t/a、石油类 0.084t/a；外排环境量：废水量为 6210m^3/a，COD 0.311t/a、SS0.062t/a、氨氮 0.031t/a、总氮 0.093t/a、总磷 0.003t/a、石油类 0.006t/a。

2）废气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为0.063t/a。**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为0.070t/a、氨0.1220t/a、硫化氢0.0003t/a。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期间厂房内部改造、设备安装等土石方和建筑安装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等。 在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开挖、（无打桩）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本项目需采用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对策有： ①运输车辆的防尘控制：施工运输车辆、挖掘机械等驶出工地前必须清除泥土做防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采用网或膜对车上材料进行遮盖、密闭处理，减少沿途抛洒。 ②施工场地的硬化处理：施工现场按平面布置要求做好主要道路、材料堆场区域铺设混凝土路面工作，实行场地的硬化或绿化处理，确保无一处露土现象，以达到防尘控制要求。 ③堆土防尘控制：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 48 小时，应密闭存放或用网或膜进行覆盖。 ④道路清扫扬尘污染的控制：天气干燥或风力较大时，增加洒水频次（每天洒水 5-6 次），以保持路面的湿润。 做到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0t，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等。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排放量及浓度难以估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租赁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1.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少量施工人员的生活垃

	圾。其中施工建筑垃圾按照《淮安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合理处置；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均能够得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 **4.1.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的特征。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为了减轻施工期噪声对项目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保养和维护频次为 1-2 个月一次，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可逆的、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在后续建设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仍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生物基化学纤维生产项目，无适用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次根据废气产生环节、废水产生环节不同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废气产生源强主要采用系数法、类比法核算，废水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 **4.2.1 大气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包括工艺废气（熔融纺丝废气 G1、卷绕废气 G2、后纺干燥废气 G3）及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1）工艺废气（G1~G3）

本项目为聚乳酸纤维生产，生产工序包括熔融纺丝、卷绕、干燥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831 生物基纤维制造业系数手册，聚乳酸长丝产污系数中，原料及工艺与本项目相同，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98g/吨-产品，项目年产 3500t/a 聚乳酸纤维，经计算项目工艺废气（G1~G3）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93t/a，设备生产过程中均为密闭，废气主要在进出料口产生，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

（2）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新增危废主要为废油剂桶、废油剂、废气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油等，采用密闭桶包装在危废仓库内暂存，暂存过程中挥发少量有机气体，根据油剂用量，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1t/a，危废仓库内设置集气装置经管道连接进入废气处理装置（与工艺废气共用处理设施）。

（3）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主要设施包括物化及生化处理装置。通常生化装置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有机物生物降解等过程产生的一些有毒有害恶臭气态物质，经厌氧、曝气或自身挥发而逸入环境空气，恶臭的种类繁多，常见的有：硫醇类、硫醚类、硫化物、醛类、脂肪类、胺类、酚类等，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而言，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以 NH_3、H_2S 为主。

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影响及对策分析》（王喜红，黑龙江环境通报，2011，第 35 卷、第 3 期）废水处理设施恶臭源强常采用类比监测进行确定，通常可按产生恶臭设施的构筑物尺寸进行粗算，废水处理设施恶臭产生情况详见表 4.2-1。

表4.2-1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产生情况

构筑物名称	NH_3产生强度	H_2S产生强度	面积	NH_3产生速率	H_2S产生速率	NH_3产生量	H_2S产生量
	mg/s·m²	mg/s·m²	m²	kg/h	kg/h	t/a	t/a
进水泵房	0.61	0.001068	1.5	0.0033	5.77E-06	0.024	4.15E-05
沉淀池	0.52	0.001091	5	0.0094	1.96E-05	0.067	1.41E-04
生化池	0.0049	0.00026	15	0.0003	1.40E-05	0.002	1.01E-04
二沉池（二沉池、滤池）	0.007	0.000029	15	0.0004	1.57E-06	0.003	1.13E-05
储泥池、脱水机房	0.103	0.00003	15	0.0056	1.62E-06	0.040	1.17E-05
合计				0.0189	4.26E-05	0.136	0.0003

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较小，采取加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抑制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详见表 4.2-2，有组织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3，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4，本项目排放口信息详见表 4.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收集

装置/生产线	生产工序	编号	污染物名称	运行时间 h/a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有组织废气量 t/a	无组织废气量 t/a
聚乳酸纤维生产	工艺生产（熔融纺丝、卷绕、干燥）	G1~G3	非甲烷总烃	7200	0.693	半封闭集气罩	90%	0.624	0.069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	非甲烷总烃	7200	0.010	仓库密闭，集气罩收集送入废气处理设施	90%	0.009	0.001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	氨	7200	0.1220	加盖，喷洒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0%	0	0.1220
			硫化氢	7200	0.0003		0%	0	0.0003

表4.2-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厂房	污染源	编号	年生产时间（h）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排气筒参数	
				废气量 m^3/h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效率	废气量 m^3/h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H，m	直径 D，M
生产车间	工艺废气	G1~G3	7200	6500	非甲烷总烃	13.33	0.087	0.624	一级水喷淋+静电除油	90%	7000	非甲烷总烃	1.26	0.009	0.063	60	3	1#排气筒	15	0.4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	7200	500	非甲烷总烃	2.50	0.001	0.009		90%										

表4.2-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年排放时间（h）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10#、11#）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0096	0.069	/	0.0096	0.069	228.2	70	12	7200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0001	0.001	/	0.0001	0.001	5	4	3	7200
污水处理站	NH_3	类比法	0.0169	0.1220	/	0.0169	0.1220	30	5	2	7200
	H_2S		4.17E-05	0.0003	/	4.17E-05	0.0003				

表4.2-5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类型	执行标准	
	X（° E）	Y(° N)							浓度（mg/m³）	速率（kg/h）
1#排气筒（DA001）	119.203722	33.563345	8	15	0.4	25	连续排放	非甲烷总烃	60	3
								NH_3	/	4.9
								H_2S	/	0.3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非正常工况废气分析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措施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 50%，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6。

表4.2-6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DA001	喷淋塔循环泵故障或静电除油装置故障未及时更换	45%	非甲烷总烃	6.90	0.048	0.5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各个排气筒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幅度增加，因此，本评价要求：装置开车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车时先停生产装置，同时，企业须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按设计处理效率状态运行。

3、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熔融纺丝、卷绕、干燥过程汇总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原料中的少量单体、低聚物及油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加工过程中挥发。

本项目为生物基纤维制造，参照纤维制造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表 A.1 锦纶、涤纶等纺丝油雾废气处理可行技术为湿式除尘+静电除尘（油雾）。

危废仓库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油剂桶、废油挥发的废气，与工艺废气污染物类型形同。

本项目结合相关文件及所涉及的多个废气类型及可行技术，选择采用一级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工艺及危废仓库废气，按照各个文件采用该工艺为可行工艺，各类废气采用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经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4、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异味废气。

本项目熔融纺丝、卷绕、干燥废气采用集气罩对进出料口废气进行收集；污水处理站加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密闭通过引风机收集废气。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生产，安装相关废气浓度监控设备，减少生产过程中易挥发物质、异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

（2）在产污环节设有吸风装置并引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每次生产线开启前，先启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线停运后，保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待废气全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4）加强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

（5）加强车间通风，减小车间无组织废气对车间环境的影响。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6）对原料仓库安装良好的通风设备。

（7）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污染防治措施：①对各恶臭源设置加盖设施；②脱水后的污泥中均含有大量有机质，易腐败发酵产生恶臭，所以应及时清运，减少在厂区的滞留时间；③定期对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装置区喷洒生物除臭剂。

（8）其他与无组织排放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措施：①完善各类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规程进行；②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增强事故防范意识，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的周围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5、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油剂废气及危废废气，均设置高效废气收集措施，收集后的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表 A.1，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为行业同工序废气的可行技术。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引用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

$PM_{2.5}$超标，其他污染物均达标；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等，对采用有效的废气收集及可行的处理措施，根据表 4.2-3 处理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企业后续严格落实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措施，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恶臭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恶臭物质，结合《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要求，NH_3、H_2S 等物质一般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气味。

表4.2-7 恶臭气体嗅阈值汇总表

恶臭物质	嗅阈值（ppm）	嗅阈值（μg/m³）
NH_3	1.5	1138.39
H_2S	0.00041	0.62

注：①嗅阈值出自《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中附件所列标准。

本项目预测了评价区域内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下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计算结果见表 4.2-8。

表4.2-8 嗅阈值影响分析

预测因子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嗅阈值标准	正常工况最大占标率	非正常工况最大占标率
	区域最大贡献值	周边敏感点处最大贡献值	区域预测贡献值	周边敏感点处最大贡献值			
	μg/m³	μg/m³	μg/m³	μg/m³	μg/m³	%	%
NH_3	140.7004	79.1069	140.7004	79.1069	1138.39	12.36	12.36
H_2S	0.3461	0.1946	0.3461	0.1946	0.62	55.83	55.83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 NH_3、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厂界外小时落地浓度值小于《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附件中的嗅阈值标准，周边敏感目标浓度均未超过嗅阈值。**非正常工况下，**NH_3、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在正常情况下厂界外小时落地浓度值小于《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附件中的嗅阈值标准，对厂界外影响较小。正常工况下、非正常工况下，周边敏感目标浓度均未超过嗅阈值。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实行立体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加强工艺设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应尽可能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次数

及时间。此外，建设单位应加强原辅料的储存和使用，加强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和排放，在此情况下，项目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gamma^2\right)^{0.50}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 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 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γ = (S/π)0.5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4.2-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筒中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筒中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

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筛选如下表。

表4.2-1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排放高度（m）	污染物		C_m	等标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源强（kg/h）		
生产车间（10#、11#）	228.2	70	12	非甲烷总烃	0.0096	2	0.0048
危废仓库	5	4	3	非甲烷总烃	0.0001	2	0.0001
污水处理站	30	8	2	NH_3	0.0169	0.2	0.0847
				H_2S	4.17E-05	0.01	0.0042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 6.1.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多种污染物，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按照 GB/T39499-2020，可只计算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4.2-1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参数 B	参数	参数 D	卫生防	卫生防

	类型		A		C		护距离计算值(m)	护距离提级(m)
生产车间（10#、11#）	矩形面源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195	50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45	50
污水处理站		NH_3	470	0.021	1.85	0.84	12.901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生产车间（10#、11#）、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中无对应的监测要求，本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2-12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H_3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_2S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4.2.2 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活废水。

本次报告表 2.6 水平衡章节已分析本项目的废水产生量，生产废水、地面冲

洗水、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生活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为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无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次为新建项目，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进行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采用聚乳酸切片为原料经熔融纺丝、卷绕、牵伸、卷曲等工艺生产聚乳酸纤维，参照《安徽丰原福泰来聚乳酸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聚乳酸及 3 万吨聚乳酸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纤维生产产生（包括纤维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等），聚乳酸工艺废水全部回用，与本项目工艺相同，废水产生环节相似，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综合废水污染物平均浓度为 COD5665mg/L、SS82mg/L、氨氮 2.83mg/L、总氮 7.41mg/L、总磷 0.11mg/L。

单纯纺丝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油剂，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831 生物基纤维制造业系数手册中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纤维生产中以切片为原料经熔融纺丝、牵伸、卷绕生产纤维，废水产生浓度为 COD1284mg/L、氨氮 16.3mg/L、总氮 17.6mg/L、总磷 1.44mg/L。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参照的同类企业废水源强均为综合废水浓度，且根据系数手册中的推荐处理工艺及同类企业的废水处理情况，综合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本次评价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进入污水处理站的综合废水污染物源强考虑最不利情况，按照 COD5665mg/L、SS82mg/L、氨氮 16.3mg/L、总氮 17.6mg/L、总磷 1.44mg/L 核算。

另因考虑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使用的油剂，油剂中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按照矿物油量核算，项目更换的含油剂废水主要为卷绕、牵伸水浴更换的循环油剂（分别为 60m^3/a、600m^3/a），根据各自工序生产中控制的浓度（分别为 1%、0.3%）及油剂中矿物油比例（70%），计算进入污水处理

	站的石油类量为 1.68t/a，据此核算石油类污染物浓度。 废水处理情况详见表 4.2-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13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

废水类型	核算方法	废水编号	污染物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预处理后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综合废水（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水、生活废水）	类比法	W1~W7	废水量 m^3/a	6210		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气浮+AO生化+二沉+转盘精滤	/	废水量 m^3/a	6210		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
			pH	6~9			/	pH	6~9		
			COD	5665	35.180		93%	COD	396.6	2.463	
			SS	82	0.509		10%	SS	73.8	0.458	
			氨氮	16.3	0.101		20%	氨氮	13.0	0.081	
			总氮	17.6	0.109		15%	总氮	15.0	0.093	
			总磷	1.44	0.009		10%	总磷	1.3	0.008	
			石油类	270.53	1.68		95%	石油类	13.5	0.084	
厂区预处理后综合废水	类比法	/	废水量 m^3/a	6210		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	/	废水量 m^3/a	6210		入海水道南泓
			pH	6~9			/	pH	6~9		
			COD	396.6	2.463		/	COD	50	0.311	
			SS	73.8	0.458		/	SS	10	0.062	
			氨氮	13.0	0.081		/	氨氮	5	0.031	
			总氮	15.0	0.093		/	总氮	15	0.093	
			总磷	1.3	0.008		/	总磷	0.5	0.003	
			石油类	13.5	0.084		/	石油类	1	0.006	

表4.2-1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项目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	PH、COD、SS、氨氮、总氮、总	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TW001	厂区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气浮+AO	是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活废水	磷、石油类	厂	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生化+二沉+转盘精滤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2-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3/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E）	纬度（°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DW001	119.201523	33.56219	6210	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间排放	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TP	0.5
									TN	15
									氨氮	5（8）
									石油类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考虑废水的产生周期性，设计规模为 3m³/h（72m³/d），废水处理站工艺详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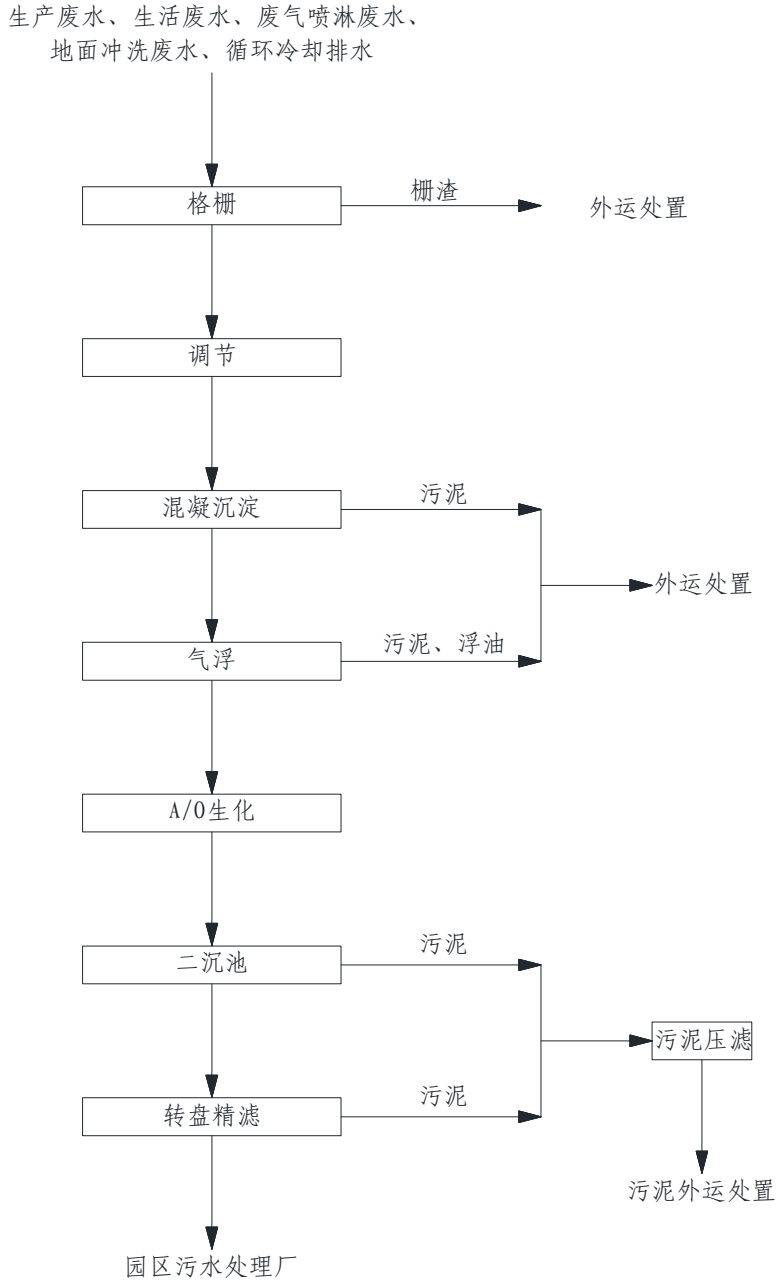

图 4.2-2 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等。

本项目废水处理单元及处理工艺简述：

根据项目废水产生环节，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活废水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废水中浓度较高的主要为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生产废水产生环节包括卷绕、牵伸及纺丝组件清洗等，卷绕、牵伸工序废水量大，废水中主要物质为配置的油剂，油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油剂、挥发的聚乳酸单体、低聚物等，总体废水污染物特点表现为 COD 浓度高（主要为矿物油、表面活性剂）。

本次结合项目废水特点，设计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本项目采用物化+生化工艺对企业综合废水进行处理，结合同类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因生产废水及废气喷淋废水中的 N、P 含量较低，为确保生化系统的稳定运行，生活废水等其他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具体工艺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气浮+AO 生化+二沉+转盘精滤”。

物化主要包括格栅去除较大块杂质，经絮凝反应后沉淀、气浮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石油类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结合项目废水特点，废水中主要还有油剂，**油剂可在混凝沉淀、气浮过程中被大量去除，也会使得废水中 COD 浓度大幅度降低。**

为进一步降低废水 COD 浓度，设置 A/O 厌氧+好氧组合生化工艺对废水中的有机物、N、P 进行去除。

经生化处理后废水再经沉淀池、转盘精滤进一步对废水中的污泥、杂质、石油类等进行处理，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絮凝沉淀、气浮、二沉池产生的污泥泵入污泥池，采用压滤机压滤后外运处置。

3、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包括 COD、SS、氨氮、总氮、总磷，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沉淀、精滤等工艺实现废水污染物的有效处置。

本项目属于 C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表 A.2，废水可行工艺为“预处

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具体可行技术中包括本项目采用的混凝沉淀、气浮，A/O 活性污泥法、转盘精滤（过滤）的组合工艺，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同时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831 生物基纤维制造业系数手册，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也为可行技术。

从水质、水量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采用可行技术，建成后全厂废水可达标排放。

厂区共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

4、蒸汽冷凝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园区集中供热采用软水，满足《工业锅炉水质》（GB/T1576-2018），企业蒸汽冷凝水均为间接加热工段产生，蒸汽冷凝水水质与软水相同，也可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要求（表 3.4-5）。

根据 2.6 水平衡章节分析，项目蒸汽冷凝水水量均可回用于循环冷却装置。

综上，从水质、水量分析，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作为循环冷却装置补充水可行。

5、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规划及建设现状

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纬二路与经二十三路交叉口，占地面积为 46620m^2，湿地工程征用地 106 亩（约合 70666m^2）。明通污水处理厂目前共履行过 4 次环境影响评价，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分别是：

①《淮安市明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t/d 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 5000t/d，该项目 2006 年 8 月取得批复（楚环发〔2006〕40 号），2011 年 11 月通过环保验收。

②《淮安区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中间水池后增加“Fenton 氧化”的处理工艺进行改造，该项目 2013 年 10 月取得批复（淮环发〔2013〕97 号），2017 年 12 月通过验收。

③《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扩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调整收水范围为淮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 t/d，并对一期工程 0.5 万 t/d 进行提标改造，同时新建 0.6 万 t/d 中水处理设施和 106 亩人工湿地深度处理配套设施。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取得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书（安）复〔2020〕3 号）。

④《明通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扩建及配套实施工程环评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新招引项目落户，考虑新落户产业可能涉及电镀等工序，此类项目废水会排放含有铬、镉及其他重金属类型的废水至明通污水处理厂，届时明通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扩建及配套实施工程项目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对《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扩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进行了重新报批，目前已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书（安）复〔2022〕5 号），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暂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工程目前暂未运行，废水均由二期工程处理。如明通污水处理厂出现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企业将及时调整排水计划，不对废水进行外排，必要时停止生产。

明通污水处理厂现状总处理规模为 2 万 t/d，其中一期提标工程处理规模为 0.5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水解酸化+氧化沟+混凝沉淀+二期磁混凝沉淀+二期臭氧催化氧化+二期精密过滤+人工湿地”；二期扩建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水解酸化+改良 A/A/O+磁混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精密过滤+人工湿地”。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艺分别见图 4.2-3 和图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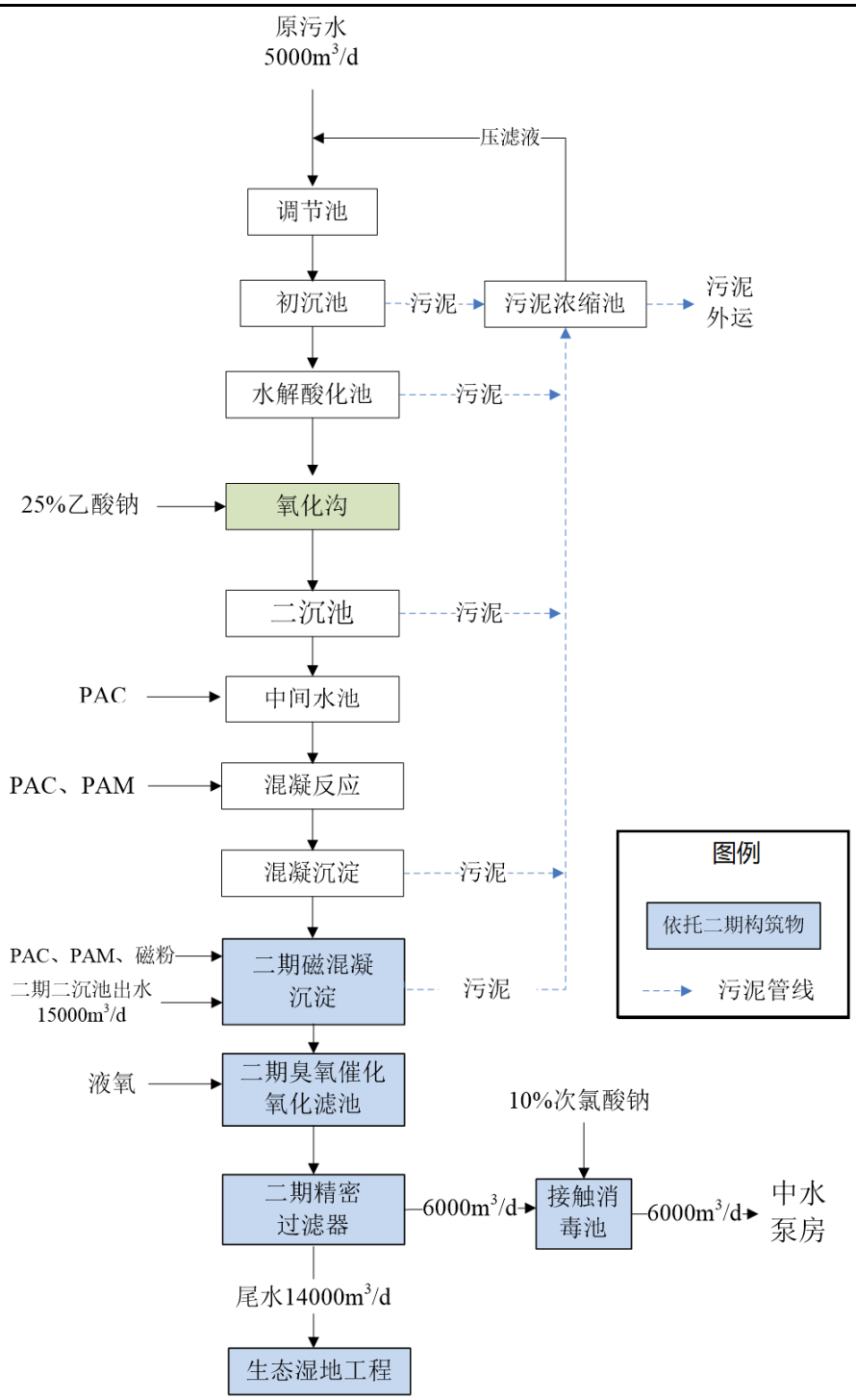

图 4.2-3 明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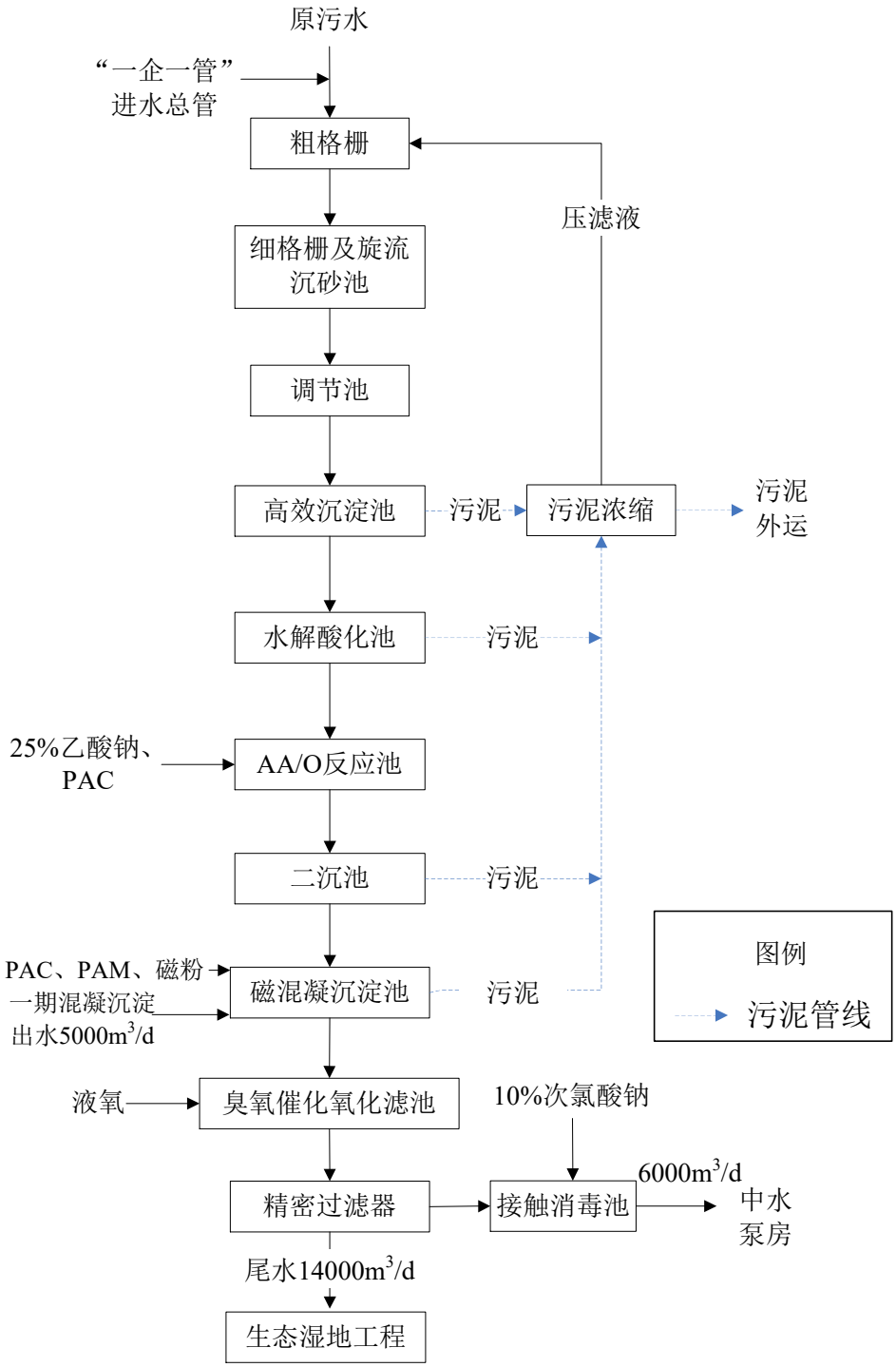

图 4.2-4 明通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2）接管可行性分析

1）水量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2万t/d，其中一期工程0.5万t/d，二期工程1.5万t/d，一期工程目前暂未运行，废水均接管至二期工程处理。根据调查，明通污

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0.8万t/d，占污水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的53.3%。本项目废水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二期工程处理，接管污水量20.4m³/d，占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29%，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水质

拟建项目废水经过厂内预处理后均能达到园区污水厂的接管标准。拟建项目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等，不会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拟建项目废水排入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收水范围及管网

明通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山阳科技园、机电产业园和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及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铁云路东侧片区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拟建项目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项目所在地管网已配套，可以满足拟建项目废水接管需要。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明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2-16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测点数	监测频次
企业总排口DW001	PH、COD、SS、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	1	1次/半年
雨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1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4.2.3 噪声

1、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排放情况见表4.2-17和表4.2-1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1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单台声源源强声压级 dB(A)/1m	数量（台/套）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1#厂房	干燥机	80	1	隔声、减震，削减20dB(A)	235	10	1.2	5	66.0	0-24:00	26	40.0	1m
2		螺杆挤压机	80	2		225	10	1.2	15	56.5	0-24:00	26	30.5	1m
3		纺丝箱体	80	1		210	20	1.2	30	50.5	0-24:00	26	24.5	1m
4		卷绕机	75	1		195	20	1.2	5	61.0	0-24:00	26	35.0	1m
5	10#厂房	牵伸机	75	4		50	30	1.2	5	61.0	0-24:00	26	35.0	1m
6		卷曲机	75	16		75	30	1.2	10	55.0	0-24:00	26	29.0	1m
7		干燥机	80	4		100	35	1.2	15	56.5	0-24:00	26	30.5	1m
8		普斯成型机	70	16		150	35	1.2	15	46.5	0-24:00	26	20.5	1m
9		打包机	80	2		180	35	1.2	15	56.5	0-24:00	26	30.5	1m
10		冷水机组	80	4		200	35	1.2	15	56.5	0-24:00	26	30.5	1m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9.201491,33.56243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以地面高度为 0 点。

表4.2-18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距声源距离/m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	x	y	z		
1	循环冷却塔	/	1	1	85	178	42.2	1.2	距离衰减	0-24:00
2	风机	/	1	1	90	199.5	42	1.2	距离衰减	0-24:00
3	空压机	/	2	1	90	194.2	43.5	1.2	距离衰减	0-24: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9.201491,33.56243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以地面高度为 0 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1、户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1）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可按公式①计算： $$L_p(r)=L_w+D_c-\left(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right)①$$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按公式②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10\lg\{\sum_{i=1}^{8}10^{0.1[L_{pi}(r)-\Delta L_i]}\}②$$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可按公式③计算： $$L_A(r)=L_A(r_0)-A_{div}③$$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参考位置 r_0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④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ext{④}$$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⑤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text{⑤}$$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⑧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text{⑥}$$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⑦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text{⑦}$$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⑧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⑨$$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表4.2-19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厂界　　单位：dB（A）

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0.2	65	55
厂界西侧	34.5		
厂界南侧	46.6		
厂界北侧	24.1		

据表 4.2-19 预测结果，厂界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3、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虽然不涉及敏感目标，但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强约 70~90dB（A），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重视设备选型：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

②针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减震基座、隔声、消声材料，设置柔性连接等措施。

③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位置，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生产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室内。

④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带，以便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效果。

⑤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噪声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4.2-2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厂界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具体的产生情况说明如下：

（1）过滤杂质（S1）

熔融纺丝过程中过滤网过滤产生一定量的杂质，主要为大块的聚乳酸等，根据企业设计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

（2）废过滤网（S2）

熔融纺丝定期更换过滤网，预计年产生废过滤网 0.01t/a。

（3）废丝（S3、S4、S5、S6）

企业生产过程中纺丝、牵伸、后纺干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不合格的废丝，作为固废处理，根据企业设计资料，生产中各个环节产生的废丝合计约为3.5t/a。

（4）废包装材料（S7、S8）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预计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量约为0.05t/a。

（5）废油剂桶（S9）

项目使用油剂均采用包装桶包装，年产生的废包装桶量约为0.024t/a，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水处理沉淀污泥及浮油（S10）

废水处理中采用沉淀、气浮装置去除废水中的油剂，产生一定量的浮油污泥，根据废水石油类污染物及考虑浮油含水情况，预计废水处理沉淀污泥及浮油产生量约为10t/a。

（7）废水处理生化污泥（S11）

根据项目废水处理量及污染物浓度情况，废水处理站产生的生化污泥量约为15t/a。

（8）废气处理废油（S12）

项目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过程中产生一定量废油，因油剂均为配置一定量的水使用，废气中含有一定量的水汽，废油产生量约为1.425t/a。

（9）废机油S13、废机油桶S14

本项目设备检修、运营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年产生量分别约为0.3t/a、0.01t/a。

（10）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10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本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4.2-22，本项目固废分析汇总详见表4.2-2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编号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过滤杂质	熔融纺丝	S1	固体	大块聚乳酸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过滤网	熔融纺丝	S2	固体	废过滤网，聚乳酸	0.01	√	/	
3	废丝	纺丝、牵伸、后纺干燥及检验	S3~S6	固体	废聚乳酸纤维	3.5	√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S7~S8	固体	包装盒、包装袋	0.05	√	/	
5	废水处理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S10	半固体	生化污泥	15	√	/	
6	废油剂桶	油剂包装	S9	固体	废油剂包装桶、油剂	0.024	√	/	
7	废水处理沉淀污泥及浮油	废水处理	S10	液体/半固体	沉淀污泥及浮油	10	√	/	
8	废气处理废油	废气处理	S12	液体	废油	1.425	√	/	
9	废机油	设备检修维保	S12	液体	废机油	0.3	√	/	
10	废机油桶		S13	固体	废机油桶、废机油	0.01	√	/	
1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工作	/	液体	生活垃圾废纸、废塑料等	15	√	/	

表4.2-22　本项目固废分析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过滤杂质	一般工	固体	大块聚乳酸	《国家	/	SW17	900-011-S17	0.5	综合利用

2	废过滤网	业固废	固体	废过滤网，聚乳酸	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59	900-009-S59	0.01	
3	废丝		固体	废聚乳酸纤维		/	SW17	900-011-S17	3.5	
4	废包装材料		固体	包装盒、包装袋		/	SW59	900-099-S59	0.05	
5	废水处理生化污泥		半固体	生化污泥		/	SW07	900-099-S07	15	
6	废油剂桶	危险废物	固体	废油剂包装桶、油剂		T,I	HW08	900-249-08	0.024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水处理沉淀污泥及浮油		液体	沉淀污泥及浮油		T，I	HW08	900-210-08	10	
8	废气处理废油		液体	废油		T，I	HW08	900-210-08	1.425	
9	废机油		液体	废机油		T,I	HW08	900-217-08	0.3	
10	废机油桶		固体	废机油桶、废机油		T,I	HW08	900-249-08	0.01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生活垃圾废纸、废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15	交环卫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合计									19.060	/
危险废物合计									11.759	/
生活垃圾合计									15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废油剂桶、废气处理废油、废水处理沉淀污泥及浮油、废机油、废机油桶拟委托周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过滤杂质、废过滤网、废丝、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生化污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所有固废均不排放外环境，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1）危废收集防治措施 危废在收集时，应明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进行暂存。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作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危险废物转运应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综合考虑后确定转运路线。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⑤危险废物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转运过程应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工具进行清理。 **（2）危废暂存场所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前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重点做好以下措施： ①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②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根据不同种类、特性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内，并分类堆放于各贮存区，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不宜过高，不得出现混放情况；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标注危废名称、数量等信息。 ③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贮存场所设置导流沟、收集池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设材料必须与危废相容，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地面渗透系数达到相应标准。 ⑤严格执行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⑥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同类别的危废要分

开储存，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废贮存场所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废贮存场所内的危险废物必须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4、危废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

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仓库暂存。

外部运输：即从厂区运输至有资质处置单位的过程，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运营，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的配备及管理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并取得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资质。

①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③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④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⑤组织危废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

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4.2.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等全方位进行防控。

1）源头控制

企业尽量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原辅材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控措施

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水文地质条件，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污水站等具体防渗分区及措施如下表，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8。

表4.2-23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10#厂房、11#厂房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7}cm/s
2	一般固废仓库		
3	污水收集管道及废水处理设施		
4	危废暂存库		按照 GB18597-2023 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原料仓库、产品仓库等、配件房、配电房、循环冷却装置区、循环冷却水池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2.6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敏感程度较低，运营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此外，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物种存在。因此，项目建设对本区及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4.2.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可能性。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源调查

1）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见表 4.2-25。

表4.2-24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存储规格	使用工序	贮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t）	年使用量/产生量
1	油剂	桶装	卷绕、牵伸	原料仓库	0.5	12t
2	机油	桶装	卷绕、牵伸	原料仓库	0.2	0.3t
3	危险废物（废气处理废油、废水处理沉淀污泥及浮油、废油剂桶、废机油、废油桶等）	桶装/袋装	危废暂存	危废仓库	2	2.834t/a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P 的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调查：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分别以 Q1、Q2、Q3 表示。

表4.2-2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废物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剂	0.5	2500	0.0002
2	机油	0.2	2500	0.00008
3	危险废物	2	50	0.04
合计				0.04028

经计算∑qn/Qn 值为 0.04028＜1，风险潜势为Ⅰ。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表4.2-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为此不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做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主要风险源情况详见表 4.2-28。

表4.2-27　主要风险源情况汇总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	风险类型	排放途径	原因分析
原料仓库、产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泄漏引起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火灾引起大气环境污染

（4）环境风险分析

表4.2-28 主要风险源情况汇总

风险源	关键部位	主要风险	应急措施	应急设施
原料仓	油剂、机油、危	泄漏、火	及时组织车间人员应急，按程	个人防护工具、

库、产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险废物等	灾	序报告，停止生产，根据事故大小，启动应急方案；维修泄漏点，清理泄漏油等	堵漏、消防设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

企业厂区内存在可燃物，如遇明火、电气短路等可引起火灾事故。由于本项目电气设备、工艺先进，配备远程控制阀，可燃气体自动报警器，自动监控设施，防腐防雷等多种防范措施在设计中均已得到考虑，因此火灾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火灾时不完全燃烧的产物中会含有一氧化碳等气体。所以火灾、爆炸的次生污染物主要是 CO，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局部的燃烧还会进一步引发爆炸，进而扩大事故的危害。由于 CO 有毒性，当达到一定的浓度时，会影响人的造血功能及神经系统功能。

CO 是无色、无臭、无味气体。健康危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急性中毒：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面色潮红、口唇樱红、脉快、烦躁、步态不稳、意识模糊，可有昏迷；重度患者昏迷不醒、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加，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等。深度中毒可致死。火灾事故发生时产生的废气，企业内员工短期内吸入 CO 较高浓度者将造成一定影响。若救治、疏散不及时，就有可能引致最终死亡。因此，在发生大规模火灾事故时应在最短时间内及时通知周边人群疏散，以免产生人员中毒乃至死亡现象。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②危废火灾、泄漏事故

本项目运行中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暂存一定量的危废，定期外运处置，如暂存桶/袋等发生破损，将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如遇明火等引起或火灾事故。危废仓库均按照要求建设了防渗层，一般泄漏均被仓库内导流沟收集，再重新包装作为危废处置，但如果防渗层也发生破损，将可能引起泄漏区

域及周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火灾应急处理

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后，可立即利用厂内消防设施进行自救控制火势蔓延，并及时将火灾事故通知消防部门。安排专人立即通知附近村庄及周边企业负责人，尽快撤离。待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受伤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设立警戒区；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距离外。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若为人为纵火，追究相关人员。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用灭火器、消防水紧急处理，及时报告，根据情况向厂内应急中心求救或拨打 119。

2）泄漏事故应急处理

当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后，首先确定泄漏位置，如桶发生泄漏，对泄漏点进行堵漏，收集泄漏的危废，收集的危废及相关清理物作为危废处置；如危废转移过程中暂存桶破损，需收集泄漏的危废，重新将破损的暂存桶内危废转移至完好暂存桶内，运至危废仓库，也都作为危废处置。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8 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详见表 4.2-30。

表4.2-29项目环保三同时表

类别	建设内容主要设施、设备	环保投	备

				资（万元）	注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地面冲洗废水	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3m^3/h，工艺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气浮+AO 生化+二沉+转盘精滤	新建	150	与主体工程同时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一级水喷淋+静电除油+1#排气筒	新建	60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新建	40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20	
排污口等	企业新增设置 1 个废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 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量口、雨水排放口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噪声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设置专用的标志牌			5	
风险投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灭火器等风险防范设备			25	
合计				3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级水喷淋+静电除油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含厂区、厂界）	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H_3、H_2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NH_3-N、TP、TN、石油类	厂区污水处理站	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底座、隔声、绿化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油剂桶、废气处理废油、废水处理沉淀污泥及浮油、废机油、废机油桶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过滤杂质、废过滤网、废丝、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生化污泥收集后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均不排放外环境，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做到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本次评价提出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站、厂房、危废暂存库等。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贯彻预防为主原则，加强液态原料、废气处理设施的巡检，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做到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制定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配备的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噪声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设置专用的标志牌。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稳定达标，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后，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_S	/	/	/	0.063	/	0.063	+0.063
	无组织	VOC_S	/	/	/	0.070	/	0.070	+0.070
		NH_3	/	/	/	0.1220	/	0.1220	+0.1220
		H_2S	/	/	/	0.0003	/	0.0003	+0.0003
废水	废水量（m^3/a）		/	/	/	6210	/	6210	+6210
	COD		/	/	/	2.463	/	2.463	+2.427
	SS		/	/	/	0.458	/	0.458	+0.452
	氨氮		/	/	/	0.081	/	0.081	+0.080
	总氮		/	/	/	0.093	/	0.093	+0.092
	总磷		/	/		0.008		0.008	+0.008
	石油类		/	/	/	0.084	/	0.084	+0.084
危险废物	废油剂桶		/	/	/	0.024	/	0.024	+0.024
	废水处理沉淀污泥及浮油		/	/	/	10	/	10	+10
	废气处理废油		/	/	/	1.425	/	1.425	+1.425
	废机油		/	/	/	0.3	/	0.3	+0.3
	废机油桶		/	/	/	0.01	/	0.01	+0.01
一般工业固废	过滤杂质		/	/	/	0.5	/	0.5	+0.5
	废过滤网		/	/	/	0.01	/	0.01	+0.01
	废丝		/	/	/	3.5	/	3.5	+3.5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废水处理生化污泥		/	/	/	15	/	15	+15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